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格式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计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生产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石泉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4. 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全县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负责全县直销企业和

直销人员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非法直销和传销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贯彻执行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纤维及其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工作。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查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考核评价。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

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认证检测领域技术机构。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贯彻国家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生产、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许可、检查，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指导乡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比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改革、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压缩企业开办、注销的程序和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按权限逐步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行备案管理。不断促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推进追溯体系建设，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

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规范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投诉、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等投诉举报平台，优化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系统，汇聚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信息，提高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经贸局职责分工。县经济贸易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县经济贸易局为县级食盐主管部门，负责全县食盐专营行业管理，制定盐业产业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2) 与县公安局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林业局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可食林产品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管理监察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无证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定点设置的生产经营户的商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加强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

(6) 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责任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 机构设置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政办股、法规宣传股、市场秩序及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股、注册登记股。

根据省、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经2020年2月24日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将县委政法委使用的10名司法专项编制划归县司法局；从全县调剂10名行政编制划给县委政法委使用，其中：从县纪委监委机关划转行政编制3名，从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各划转行政编制1名，从县市场监管局划转行政编制2名，划转待分配行政编制2名。

编制调整后，县司法局司法专项编制41名，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10名，县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33名，县委办行政编制16名，县政府办行政编制17名，县委组织部行政编制16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13名。

(《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委政法委等部门编制的通知》(石编办发(2020)3号))

2、石泉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与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人、财、物由石泉县市场的管理局统一管理，副科级规格，编制控制数33名，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3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

（《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泉县四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整合组建方案》的通知》石编发（2020）4号）

3、根据《中共石泉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从部分县级事业单位调减事业编制的通知》，从县市场监管局下属的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调减编制2名。调减后，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14名。

（石编发[2021]16号）

4、根据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泉县四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整合组建方案》的通知》，将石泉县11个镇政府内设的市场监管所，调整为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名称统一为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XX市场监管所，副科级规格，总编制控制数43名，其中城关6名、池河5名、后柳5名、熨斗5名、喜河4名、饶峰3名、曾溪3名、两河3名、中池3名、迎丰3名、云雾山3名（石泉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市场监管所编制控制数总量内作适当调整），副科级领导职数各1名，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为主，建立健全纳入镇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应征求镇党委意见。

（石编发（2020）4号）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县委十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职责，紧扣“三县定位、三宜石泉”，结合石泉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服务经济发展、守牢安全底线、夯实质量基础、维护市场秩序、推进社会共治、加强队伍建设，实现全面争先进位，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定期检查相关单位政策措施审查和清理工作落实情况，强化落实政策制定部门审查主体责任，履行审查程序、规范审查流程，加强审查队伍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

2. 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围绕平台经济、公用事业、医药、交通以及行业协会等重点领域，加强涉嫌垄断行为线索摸排调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坚决查处社会关注度高、民生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培训，增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保护。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制定《石泉县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加强“石泉蚕丝”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和保护，积极申报“石泉美食”区域品牌。持续提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深入实施专利转化，拓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合力，推

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才。

二、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坚决守稳市场安全底线

4. 抓牢疫情防控。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场所和隔离酒店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深入排查治理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冷链食品、药品领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及风险隐患，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一退一止两抗”类药品管控。完善市场监管重点场所和隔离酒店疫情防控各项运行机制、应急预案。加大对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加强系统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5. 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发挥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牵头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协同监管。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加强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食品流通监管，推进食品风险分级管理，强化餐饮安全“智慧”监管，实施餐饮分级管理，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互动，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扎实开展餐饮浪费整治，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餐饮服务星级创建。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规范提升行动。加强食品安全靶向性抽检，持续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全面完成年度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400批次任务，规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

6. 守牢药械化安全底线。夯实药品监管属地责任，稳步推进国家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力争顺利通过国家药监局验收。持续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组织开展《药品管理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培训、“综合业务系统”应用培训，提升监管效能。以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统筹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疫苗、中药饮片、儿童化妆品、核酸检测试剂、血液制品、医疗美容等专项整治，加强职业药师监督管理，加大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药械化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加大执法监督震慑力。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覆盖率达100%，药械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报送工作，按时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监测任务。

7. 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抓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户外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等专项整治，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持续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专题培训，推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8. 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强化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持续抓好电线电缆、居家用品、涉疫产品、燃气灶具、成品油、儿童用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强化抽检不合格产品后处置工作，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坚决杜绝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

三、夯实质量基础支撑，推进质量强县建设

9.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质量强县年度工作方案，发挥县质量工作联系会议协调作用，深入开展质量强县工作，统筹相关职责部门围绕全县重点产业发展，引导企业抓质量、提品质、增效益，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整体水平提高。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引导企业和个人积极申报国家、省、市质量奖，力争1户企业成功申报市质量奖，加大质量宣传培训，丰富“质量月”宣传活动，落实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10.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标准强县、标准兴企、标准富农、标准惠民行动，持续抓好国家级石泉县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标准化试点项目、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确保终期考核为优秀。大力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和监督工作，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加强标准化组织建设，鼓励企业推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抓实标准化试点项目。

11. 发挥认证认可保障作用。加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强化信用约束。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

四、突出重点领域监管，营造群众满意的市场环境

12. 强化价格监管。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段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稳定的市场价格秩序。强化民生领域、医疗、教育、停车场、物业、防疫物资等价格监管，引导规范明码标价。开展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着力解决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商业银行、中介机构、快递等领域违规收费问题。疫情防控期间，

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的指导意见》，督促经营者销售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必须执行进销差价率不超过 35% 的规定。

13. 强化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完善网络主体数据库，督促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严格落实信息核验登记、身份信息报送、显著位置标记、定期检查监控等主体责任，严格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深化网络交易监测，加大对利用互联网从事电子商务、餐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14. 强化广告监管执法。组织开展借重大活动从事违法违规商业广告宣传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假借国家重大活动违规炒作牟利行为，围绕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金融、房地产、校外培训等重点领域，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

15. 强化监管执法。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不满意的，以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强化“双打”，拓宽案源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在大案要案上要有突破，曝光一批大案要案，形成震慑。注重条块结合、加强局、股室、队、所联动，提升执法效能。

16. 强化依法行政。以法治政府创建和国家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为抓手，认真落实“八五”普法工作任务，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等应对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或联合研判等。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评查，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17. 强化信用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全面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抽查结果公示 100%。坚持审慎管理原则，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探索完善信用约束和信用修复机制，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

18. 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基础数据、功能模块，做到信息互通互联、数据上下共享，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强化监管效能，发挥智慧监管系统实际应用的效能。

19.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围绕“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认真组织开展“3·15”宣传纪念活动，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开展重点领域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强化 12315、12345、书记民情三本账、信访、检察建议书办理，积极构建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全面完成放心消费创建任务，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20. 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时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深化理论武装。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将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推进“小个专”党建工作。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

践活动。

2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完善局党组和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持续深化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不断正风肃纪，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好“第一种形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践行“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以钉钉子精神坚韧不拔抓落实。认真排查廉政风险，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强化重点工作落实、干部作风等督办通报。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履职，做好各类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2. 加强宣传工作。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制定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市场监管文化机关建设，丰富志愿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打造新闻宣传亮点，办好市场监管信息汇编，讲好市场监管“故事”，营造氛围，凝聚力量。

2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强化年轻干部教育培养，深入实施年轻干部“传帮带”，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的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加强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培训，精心办好干部业务培训班、“市场监管大讲堂”，增强培训实效，大力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上级部门跟班学习、岗位执法练兵、跟岗学习等，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专业水平。

24. 加强基础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抓好市场监管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市场监管所业务流程更加严谨规

范、设施装备更加完善配套、监管执法形象更加规范统一，夯实基层工作基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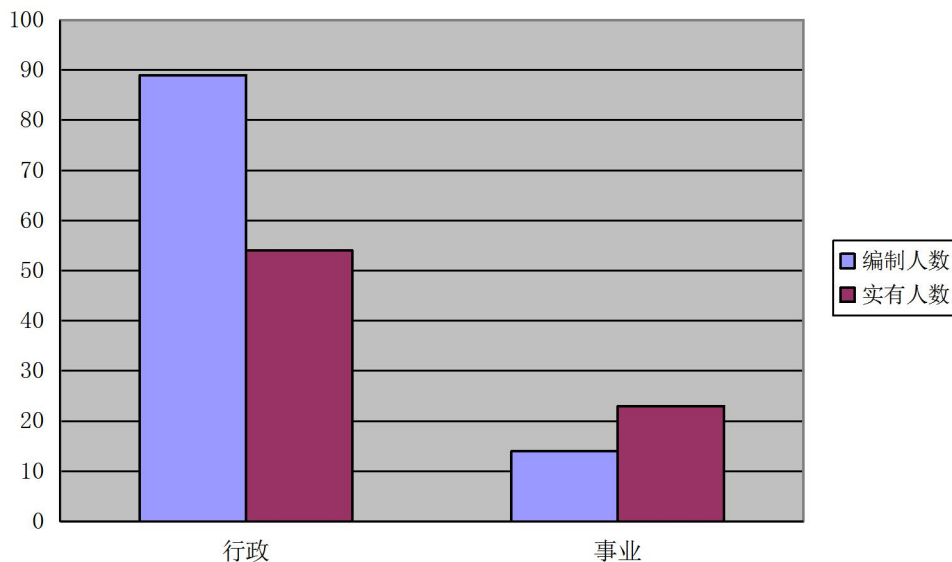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9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 54 人、事业 2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图表标题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62305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23056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93448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62305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03056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93448 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压缩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62305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23056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93448 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62305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23056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93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23056 元，较上年减少 293448 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单位：元

2021 年预算数	9916504
2022 年预算数	9623056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3056 元，其中：

(1) 行政运行支出（2013801）7656384 元，较上年减少 352250 元，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员及压缩公用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013802）110000 元，较上年增加 110000 元，原因是今年将 11 个镇所公用经费科目从“质量安全监管”科目列支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

(3) 质量安全监管支出（20138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000 元，原因是今年将 11 个镇所公用经费科目从“质量安全监管”科目列支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

(4) 食品安全监管支出（2013816）490000 元，较上年不变；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870127 元，较上年减少 1786 元，原因是缴费基数有变化；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496545 元，较上年增加 496545 元，原因是将上年列支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的预算改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0 元，较上年减少 435957 元，原因是将上年列支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的预算改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23056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315056元，较上年增加79053元，原因是人员自然增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88200元，较上年减少319400元，原因是大力压缩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800元，较上年减少53101元，原因是支出口径变化；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23056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315056元，较上年增加76503元，原因是人员自然增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88200元，较上年减少319400元，原因是大力压缩公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9800元，较上年减少53101元，原因是支出口径变化。

4、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70000 元，较上年增加 35000 元（2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食品抽检等专项业务工作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50000 元，较上年增加 15000 元（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检查指导工作和学习考察活动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 元，较上年增加 20000 元（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食品抽检等专项业务工作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小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食品快检车 1 辆、巡逻电瓶车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00000 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3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23056 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26200 元，较上年减少 38140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食品安全监管：反应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

出。

4. 政府采购：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表1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的财政拨款
表12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3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2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2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1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9623056.00	一、部门预算	9623056.00	一、部门预算	9623056.00	一、部门预算	9623056.00
2	1、财政拨款	9623056.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6384.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961056.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15056.00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3056.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315056.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200.00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98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	0.00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62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127.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96545.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9623056.00	本年支出合计	9623056.00	本年支出合计	9623056.00	本年支出合计	9623056.00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9623056.00	支出总计	9623056.00	支出总计	9623056.00	支出总计	9623056.0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9623056.00	一、财政拨款	9623056.00	一、财政拨款	9623056.00	一、财政拨款	9623056.00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3056.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6384.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8961056.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15056.00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8315056.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200.00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62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127.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496545.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9623056.00	本年支出合计	9623056.00	本年支出合计	9623056.00	本年支出合计	9623056.00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9623056.00	支出总计	9623056.00	支出总计	9623056.00	支出总计	9623056.00

表5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623056	8334856	626200	662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6384	6968184	626200	662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256384	6968184	626200	662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7656384	6968184	626200	620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0	0	0	110000	
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90000	0	0	490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127	870127	0	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127	870127	0	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70127	870127	0	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545	496545	0	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545	496545	0	0	
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545	496545	0	0	

表6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9623056	8334856	626200	662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5056	8315056	0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07712	4607712	0	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3864	833864	0	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3004	243004	0	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580	587580	0	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70127	870127	0	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545	496545	0	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2992	52992	0	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23232	623232	0	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200	0	626200	662000	
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000	0	20000	110000	
14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	0	40000	0	
1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0	20000	0	
16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	0	50000	0	
1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	0	40000	0	
18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	0	60000	0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	0	50000	0	
2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0000	0	0	190000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000	0	0	300000	
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432	0	114432	0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	0	120000	0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68	0	111768	62000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	19800	0	0	
2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00	19800	0	0	

表7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8961056	8334856	6262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4384	6968184	6262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94384	6968184	6262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7594384	6968184	6262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	0	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127	870127	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0127	870127	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70127	870127	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545	496545	0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545	496545	0	
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545	496545	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8961056	8334856	6262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15056	8315056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07712	4607712	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3864	833864	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3004	243004	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580	587580	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70127	870127	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545	496545	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2992	52992	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23232	623232	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00	0	626200	
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0	20000	
14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	0	40000	
1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0	20000	
16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	0	50000	
1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	0	40000	
18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	0	60000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	0	50000	
2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	0	0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	0	0	
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4432	0	114432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	0	120000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68	0	111768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	19800	0	
2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00	19800	0	

表9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 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按大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	0.00

表1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662000	
2	1	全额	662000	
3	11600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62000	
4		专用项目	662000	
5		安全监管专项	490000	
6		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报酬	190000	为健全完善基层监管网络，每个行政村（区）要选配至少1名村“两委会”成员作为兼职食品药品协管员，实行“县聘、镇管、村用”，主要承担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协管员每人每月给予不少于100元补贴，经费由县（区）财政承担，统一由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兑现，达到“人员、报酬、职责”三落实。
7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300000	根据我县18.2万人口测算以及2021年抽检计划和招标采购情况，2022年预计抽检720个批次，按没和批次1000元测算，预计费用72万元；按照每年度开展4000批次的食品安全快速检验、每个镇所具备不少于15个项目的检测能力，需要10万元用于快检设备及快检试剂
8		部门履职专项业务费	172000	
9		11个镇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	110000	逐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力度，从2021年起根据各镇市场监管所人员编制及工作量大小，为每个镇市场监管所预算1-2万元工作经费。
10		公用经费提标项目	62000	石编发（2020）3号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委政法委等部门编制的通知》：县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13名；石编发（2020）13号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编制的通知》：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16名；石编发（2020）4号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泉县四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整合组建方案〉的通知》：石泉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与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编制数33名。

表12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1					合计				300						300000	
2	201	38	16	1	全额				300						300000	
3	201	38	16	11600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300000	
4	201	38	16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300	302	27	502	05		300000	

表13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1年								2022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合计	135000	135000	0	35000	100000	0	100000	0	0	170000	170000	0	50000	120000	0	120000	0	0	35000	35000	0	15000	20000	0	20000	0	0
2	116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000	135000	0	35000	100000	0	100000	0	0	170000	170000	0	50000	120000	0	120000	0	0	35000	35000	0	15000	20000	0	20000	0	0
3	11600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000	135000	0	35000	100000	0	100000	0	0	170000	170000	0	50000	120000	0	120000	0	0	35000	35000	0	15000	20000	0	20000	0	0

表14

2021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		
主管部门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健全完善基层监管网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p> <p>目标2：《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基层监管网络，每个行政村（社区）要选配至少1名村两委会成员作为兼职食品药品协管员，实行“县管、镇管、村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4个村（社区）	164个村
		质量指标	每个村（社区）各聘用1名协管员	164名
		时效指标	2022年完成考核兑现	2022年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1200元报酬	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基层监管网络	基层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	隐患排查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县管、镇管、村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以上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指部门预算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中的一级项目，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4

2021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主管部门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总体目标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p> <p>目标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和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强化抽检检验将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列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p> <p>目标3: 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加大对高风险品种的抽检力度, 扩大抽检覆盖面。根据我县18万人口以及2021年抽检计划和招标采购情况, 2022年预计抽检720个批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预计抽检720个批次、快检4000个批次	720个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90%以上	90%
		时效指标	2022年完成	2022年
		成本指标	预估总的抽检及快检费用82万元	8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初步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食品安全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	全过程监管
			加大高风险品种的抽检力度	高风险
		生态效益指标	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	监管体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感	安全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5%以上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指部门预算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中的一级项目, 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4

2021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11个镇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确定，逐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力度，根据各镇市场监管所人员编制及工作量大小，为每个镇市场价格所预算1-2万元工作经费；</p> <p>目标2：加强基层市场监管，保障镇所运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个镇市场监管所	11个
		质量指标	加大市场监管工作保障力度	市场监管
		时效指标	2022年完成	2022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11万元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市场监管工作	基层监管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镇所运转	基层镇所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市场监管工作	基层镇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市场监管工作保障力度	市场监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指部门预算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中的一级项目，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4

2021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提标		
主管部门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6.2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夯实发展基础； 目标2：提升监管和履职能力，加强执法办案，规范市场秩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按机关大队及中西62名编制*提标1000元/人	6.2元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指标1：2022年完成	2022年
		成本指标	指标1：公用经费提标62000元	6.2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无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规范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提升监管和履职能力	监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干部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指部门预算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中的一级项目，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县市场监管局人员保障费	833.49	833.49	
	任务2	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费	62.62	62.62	
	任务3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66.20	66.20	
金额合计			962.31	962.31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2：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坚决守稳市场安全底线；目标3：夯实质量基础支撑，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目标4：突出重点领域监管，营造群众满意的市场环境；目标5：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靶向性抽检		全面完成年度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400批次任务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引导企业和个人积极申报国家、省、市质量奖，		力争1户企业成功申报市质量奖
		质量指标	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保护		申报“石泉美食”区域品牌
			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覆盖率		100%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抽查结果公示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2022年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62.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坚决守稳市场安全底线		风险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突出重点领域监管		质量强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营造群众满意市场环境		90%以上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3、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2021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